# JUN06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W-S-S-D 日期：2019年6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家[已隐去]人员配置服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已隐去]。[已隐去]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多份申请中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计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A类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A类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中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附上一份未认证劳工证的副本。参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1 如果USCIS

1 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2月20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

案由：W-S-S-[已隐去]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则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本案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59,405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此处，根据受益人2018年的工资单，申请人截至2018年12月23日向受益人支付了28,037.16美元工资，低于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此处，申请人提供了其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审理主任认定，根据2017年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所提供的工资，但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他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然而，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2月20日，且截至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尚未到期。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2018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应分析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的支付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表格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之后提交的其他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USCIS。参见8 C.F.R. § 204.5(d)。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此外，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案由：W-S-S-0

在其初始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申请人在2017年和2018年提交的150份其他申请，以及“过去三年中超过350份申请”。然而，审理主任未正确分析申请人支付其其他表格I-140受益人工资的能力。具体而言，他通过将150份其他申请中的“最低所提供工资”（53,581美元）乘以待决申请数量（150）来计算申请人的总工资缺口。由于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在2017年均未超过8,037,150美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没有能力支付其所有相关表格I-140受益人的工资。

然而，审理主任的计算是错误的。第一，他未分析申请人在2018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第二，对于每个相关年度，确定申请人支付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之后提交的表格I-140受益人工资的能力应按以下方式进行：(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缺口，(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4 审理主任的计算使用了其他受益人的最低所提供工资，而非每位其他受益人的实际所提供工资，且他未考虑申请人向其他受益人支付的、反映在其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上的工资。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初始决定中审查申请人支付多名受益人能力的整体情况时进行了分析，5 但他针对的是“2015年起”的年度。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18年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而非从2015年起。8 C.F.R. § 204.5(g)(2)。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正确分析申请人支付其在2018年2月20日之时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之后提交的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工资的能力，并应正确评估申请人的整体情况。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4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5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当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案由：W-S-S-[已隐去]

三、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销。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正确考虑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W-S-S-, OID# 4691434 (AAO 2019年6月6日)